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苏大电信〔2015〕4号

“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选拔实施办法

为确保我院“卓越计划”的有效实施，按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教高函[2013]15号）的精神，同时结合我院近年来“卓越计划”的实施效果，制定“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选拔实施办法如下：

一、 择优进入机制

“卓越计划”试点班由学生自愿报名，由学院“卓越计划”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政治思想和德育、学术水平等方面表现择优录取。

二、 分流机制

在“卓越计划”培养过程中，对于不适应“卓越计划”的学生可以转出到本专业普通班继续学习。

三、 实施细则

1、“通信工程”和“微电子科学与工程”2个本科“卓越计划”在第3学期期中启动遴选工作，由学院教务办主任启动，各专业负责人进行动员，经学生报名、资格审查、考查后组建各专业各级“卓越计划试点班”，从第4学期开始实施“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

2、“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卓越计划”在入学后第2个月启动遴选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启动，学科带头人进行动员，经学生报名、资格审查、考查后组建“电子与通信工程”“卓越计划试点班”，并开始实施“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

四、 修订与完善机制

学院将根据前一年的选拔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对实施细则不断进行修订。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15年9月